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5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顏毓潔（原名：顏美妃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壹仟壹佰柒拾玖元，及其  
中新台幣參萬柒仟伍佰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 
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  
八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  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